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212號

原告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參仟肆佰貳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此於家事事件亦準用之。又確認遺囑無效之訴，究屬因財產權或非因財產權涉訟，端視遺囑之內容而定。如遺囑內容係有關非財產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（如指定遺囑執行人、指定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是）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訴訟；至遺囑內容為關於財產上權利義務關係者，則為因財產權涉訟。故立遺囑人倘於遺囑中限制或剝奪繼承人關於財產權（遺產）之繼承權，該繼承人請求確認此部分遺囑無效之訴時，因遺囑人僅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，始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（民法第1187條規定），該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自應以其對該遺產應繼分與特留分之差額作為計算之標準。倘遺囑未侵害繼承人特留分之情形，則繼承人請求確認遺囑無效之目的，係為取得特定遺產，自應以該特定遺產之價額作為計算標準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65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繼承人甲○○所為之代筆遺囑無效，而原告主張其為甲○○之繼承人，應繼分為1/4，特留

01 分為1/8。又原告主張依系爭遺囑所載，另案催討定存單侵
02 占訴訟及請求返還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之訴
03 訟勝訴後所得均歸被告繼承，已侵害原告之特留分，而上開
04 定存單之全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0萬元、房屋價值則
05 為35萬6,100元，共計2,55萬6,100元。據此，原告該項請求
06 於起訴時所受之利益為其對甲○○所遺遺產應繼分1/4與特
07 留分1/8間之差額（即遺產總額之1/8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
08 額核定為31萬9,513元（計算式：2,556,100元 $\times$ 1/8=319,513
09 元，整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20元，茲依
10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
11 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12 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4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
17 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
1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20 書 記 官 謝佳妮